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辦法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致力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事項包含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及製作教具：

一、推動實務教學

本校專任教師從事下列事項，成績優良者：

1.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技術競賽、學會發表與學術研討會，錄取發表或獲獎者。
2. 指導學生獲得政府各部會之專案計畫補助。
3. 教師考取與專業科目相關之證照，並融入實務教學有具體成果者。
4. 教師創新教學完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者。
5. 教師執行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具有成效者。

二、編撰教材

1. 教師編撰之書籍、實驗手冊或教材(自編及翻譯均可，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同一作品不分新版或修訂版，只能申請一次。
2. 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及遠距課程(以建置於本校之數位學習網站、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補助通過者為主)

三、製作教具

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圖卡、教學軟體等。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本校專任老師。
- 二、應以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教評會於七月三十一日以

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作品與初審結果彙交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人檢附佐證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審查。

二、教學發展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申請案經校評會決審審核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第五條 審查核定點數：

一、推動實務教學

1. 指導學生參加技術競賽或專題製作比賽與發表會之點數說明：

【國外】第1至第2名者以2點計，第3至第4名者以1.5點計，列為佳作(優秀)或第5至第8名者以1點計，入選者以0.5點計。

【國內】第1至第2名者以1點計，第3至第4名者以0.7點計，列為佳作(優秀)或第5至第8名者以0.5點計，入選者以0.3點計。

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者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定名次，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定點數。無名次者以入選核計點數。指導學生參加同一主辦單位辦理競賽者，擇以獲獎最優者核定其點數。

佐證文件需有指導學生姓名、競賽或發表會名稱、獲獎名次及指導教師姓名，資料不全者將不予核定點數。

【國外】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

【國內】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區域性之佐證資料。

同一作品參加同一活動而獲得兩種以上獎項者，擇較高點數項目獎勵之；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展覽活動而均獲得獎項者，擇較高點數項次之獎助全額獎勵；而次之點數項次則給予1/2獎勵，同一作品參與第三項競賽或展覽活動時則不再給予重複補助。

2.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以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案以2.5點計。

3. 教師考取與教授科目相關且列入技專資料庫之證照且需兩年內取得者(同一張證照限獎勵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甲級(高考及特考)計5點，乙級(普考)計2.5點。「個案種子師資認證」證書以0.5點計。「個案高階師資認證」證書以0.75點計。證照融入教學請檢附具體成果說明。

4. 民間單位所發之證照，單一級別，則不予補助；分為2級者，第一級(標準級)比照丙級不予補助，第二級(專家級)比照乙級；

分3級者，第一級（標準級）比照丙級不予補助，第二級（專家級）比照乙級，第三級（大師級）比照甲級。其點數為政府證照點數乘以0.1計算，需以列入技專資料庫者為基準，且需兩年內取得者。證照融入教學請檢附具體成果說明。

5. 國際證照則由審查小組依機構公信力評核點數。

6. 教師完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者，符合本校多元升等計畫之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成果規定，至少10頁，送審者計2點，通過升等者計3點。以上只選其中一項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7. 執行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並繳交具體成果報告或相關資料，每件執行一學期，計2點。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以子計畫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編撰教材

1. 教師編撰之書籍、實驗手冊或教材點數說明：全書至少200頁，未達200頁者按比例計算點數；申請教師撰寫章節（或頁數），按全書比例計算點數；未明白標出撰寫章節者，按作者數比例計算點數；累計最高不超過2點。無ISBN或超過2年以上不予補助。

2. 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點數說明：已上傳至本校翻轉教室平台之影音單元數（1單元為1週之學習進度）每單元0.1點。有「前導單元」（課程簡介、課程目標、學習策略、學習進度表、課程架構概述、成績考評方式與標準等6項，須有3項以上，以ppt或影音製作）加0.3點，累計最高不超過2.5點。

3.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點數說明：

(1) 第1週內容加入課程簡介、課程目標、學習策略、學習進度表（包括到校時間表）、課程架構概述、成績考評方式、平時測驗次數至少2次、指定作業次數至少1次，共8項，加0.6點。同一門課程限獎勵一次。

(2) 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影音單元數（係指使用eventcam錄製之影像、虛擬攝影棚影像、或其他工具軟體錄製等而成之可觀看之影像檔案，其影音單元內容須包括授課講師之連續性聲音或授課講師連續性動作影像。），於教學平台上的影音教材必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授課教師自行挑選影音單元，每影音單元1點，總累計最高不超過4點。

(3) 次學期開設相同科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已獎勵影音教材。已申請過之數位教材須有二分之一以上重製改進，並列表指出改進之處，則可重新申請獎勵影音教材。

(4)未完成第1項次標，視同「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補助，不得使用「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

*註：影音單元：係指使用 evencam 錄製之影像、虛擬攝影棚影像、或其他工具軟體錄製等而成之可觀看之影像檔案，其影音單元內容須包括授課講師之連續性聲音或授課講師連續性動作影像。

三、製作教具

教師自製之教具需附教具相片、使用說明書，說明適用課程及使用方法，並錄製至少5分鐘教具教學示範影片影音檔，審查小組視具體成果評核點數。

前述三項未明列點數者，審查委員視具體成果評核點數，並註明評核意見(評核點數範圍0點-2點)。

前述三項申請者並同意將所完成之教學相關資料，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係以審查核定點數方式進行，實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以該三項分別編列之預算，依據審查通過點數核發獎勵金，另各項獎勵每人每年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第七條 申請作品或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其他人於申請表上簽章同意，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第八條 教師申請本獎勵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完成者為限。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項目辦理。

第十條 獲獎勵者，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教師觀摩學習，增進教學創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